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址——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	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红周	联系人	张红周		
通讯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				
联系电话	13700742208	传真		邮政编码	47200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				
立项审批部门	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服务局		批准文号	豫三集工 [2011]0005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9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75
评价经费（万元）		预见期投产日期	年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背景					
<p>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材料的通知》（国办法[2005]33 号）的精神的深入贯彻，建材工业正在面临着一场结构大调整，一些工艺落后、污染重、能耗高、资源浪费型建材企业相继进入淘汰关闭行列。抓住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发展节能环保新型建材产品是建材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以工业固废为原材料生产建筑材料是实现工业固废无害化综合利用，达到节能、节土的直接途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是建材工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p> <p>三门峡市干粉砂浆行业在当前尚属于起步阶段，干粉砂浆节能环保，性能优异，方便施工，是国家产业政策所支持发展的新型建材，也是未来的发展方向。特别是我国在 2008 年 8 月 29 日正式颁布的《循环经济促进法》中明确规定了“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干粉砂浆”，这就为干粉砂浆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和行政执法保证，对进一步提高干粉砂浆的推广力度起到极为重要的积极作用；</p>					

河南省商务厅、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厅下发的豫商商贸（2011）1号文件要求，自2012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砂浆，豫商商贸发（2009）361号文件和河南省第121号政府令关于扶“散”禁“现”的文件精神也迫切需要三门峡市有自己的干粉砂浆企业。

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原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以“三环监表[2012]10号”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4）。

由于原环评报告提出普通砂浆和特种砂浆为同一生产线，实际生产过程中普通砂浆和特种砂浆分属不同生产线，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特种砂浆生产工序与普通砂浆分属不同生产工序，为不同生产线，判定为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以豫三集工[2011]00055号文（见附件3）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7干粉砂浆搅拌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项目评价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所在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实地踏勘（现状照片见附图5），对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进行详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项目占地面积19000m²。根据建设单位办理土地证“灵国用[2014]第 61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5），根据现有工程 2012 年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原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以“三环监表[2012]10 号”予以批复文件（见附件 4），项目用地属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

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1°1'56.34", N: 34°42'34.24"，本项目西北侧为陕州大道，西南侧为紫阳路，东北、东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址东侧 105m 的李家寨村、项目北侧 298m 的老马谢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变更前项目概况

3.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000m²，基本情况见表 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1 变更前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2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
3	中心地理坐标	E: 111°1'56.34", N: 34°42'34.24"
4	占地面积	19000m ²
5	总投资	8000 万元
6	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h

表 2 变更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原材料处理车间	项目设原料处理车间 1 座，单层，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配料搅拌车间	项目设搅拌车间 1 座，单层，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项目设 3 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500m ²
	配电室	项目设配电室 1 处，建筑面积为 72m ²
	原料库房	项目设原料库房 1 座，单层，建筑面积为 8000m ²
	成品库房	项目设成品库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引自当地自来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不设置供暖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砂子烘干及筛分、搅拌工序粉尘、包装和散装工序粉尘公用1套除尘设备，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除尘器捕集粉尘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分级筛大颗粒弃砂外售当地砂石料厂

3.2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3.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干粉砂浆，解决了传统工艺配制砂浆配比难以把握导致影响质量的问题，计量十分准确，质量可靠。因为不同用途砂浆对材料的抗收缩、抗龟裂、保温、防潮等特性的要求不同，且施工要求的和易性、保水性、凝固时间也不同。这些特性是需要按照科学配方严格配制才能实现的，只有干粉砂浆的生产过程可满足这一要求。因为计量精确、质量保证，所以使用干粉砂浆后的工程质量都明显提高、工期明显缩短、用工量减少。同时符合国家资源、环保政策的要求，在各类工程中的用量越来越大，市场前景广阔。产品及规模一览表见表3。

表3 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主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	备注
普通砂浆	20万吨/年	干粉砌筑砂浆、干粉地面砂浆、干粉抹灰砂浆	GB/T25181-2010	
特种砂浆	10万吨/年	地面耐磨砂浆、瓷砖粘结砂浆、装饰砂浆、修补砂浆	GB/T25181-2010	原环保报告提出普通砂浆和特种砂浆为同一生产线，实际为不同生产线

3.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见表4，原料配比见表5。

表4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原料来源
1	水泥	60000t/a	外购，汽车拉运
2	粉煤灰	50000t/a	外购，汽车拉运
3	黄砂	131027t/a	普通砂浆生产线
	天然气	1969800m³/a	产业集聚区燃气管网直供
	电	180万Kwh/a	电网直供

表5 普通砂浆原料配比表

产品	砂 (%)	水泥 (%)	粉煤灰 (%)
干粉砂浆	45	30	25

本项目用天然气为产业集聚区燃气管网直供，符合《天然气》(GB 17820-1999)，其成分分析见表6。

表6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燃料	总硫 (以硫计,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二氧化碳 (% V/V)	高位发热量 (MJ/m ³)
天然气	≤460	≤460	≤3.0	>34.1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主要生产工程设备见表7。

表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皮带机	B650×4 (3+1.5)	1
2	三筒式烘干机	HG3270	1
3	斗提机	TH500	5
4	螺旋输送机	GX500	2
5	螺旋输送机	Φ273*7m	2
6	分级筛	ZS1640	2
7	计量称	5t	4
8	搅拌机	10m ³	1
9	散装机	SZJ100	1
10	阀口包装机	CBM50	2
11	包装成品皮带机	B800*5	1
12	旋风除尘器	XXS-2500	2
13	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96-7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HL40	2
14	风机	55kw, 4.7-4.8 万 m ³ /h	3
15	圆筒式袋式除尘器	V2	3
16	空压机	LGU15-8	1

3.2.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1) 给水

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劳动定员50人，项目用水量为5.44m³/d、1632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原环评报告，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5m³/d、130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变更前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1 变更前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80 万(kw h)/a，由园区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采暖

办公区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

3.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50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职工 42 人），工作制为每天 3 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4、项目实际建设概况总体说明

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在现有普通干混砂浆的基础上增加了特种砂浆混合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普通砂浆 20 万 t/a，特种砂浆 10 万 t/a。

项目实际建设基本情况与原环评设计阶段变更见表 8。

表 8 项目实际建设基本情况与原环评阶段变化表

名称	项目原规划建设内容	目前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变更）	无变更
法人	魏和平	张红周	有变更
工作时间	项目年运营 300d，生产部门岗位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年运营 300d，生产部门岗位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无变更
劳动定员	50 人	50 人	无变更
项目投资	8000 万元	200 万元	有变更
原辅材料	黄沙、水泥、粉煤灰	黄沙、水泥、粉煤灰、HPMC、可再分散乳胶粉、石膏等	有变更，根据原环评报告，特种砂浆辅料填写不全
主体工程	项目设原料处理车间 1 座、搅拌车间 1 座	项目设原料处理车间 1 座、普通砂浆搅拌车间 1 座，特种砂浆搅拌车间 1 座	在厂区南侧标准厂房内增设特种砂浆生产线 2 条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楼、原料库房、成品库房、配电室	生活办公楼、原料库房、成品库房 2 座、配电室	在厂区南侧标准厂房内增设特种

			砂浆库房 1 处
生产规模	年生产普通砂浆 20 万 t/a, 年产特种砂浆 10 万 t/a	年生产普通砂浆 20 万 t/a, 年产特种砂浆 10 万 t/a	无变更
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 19000m ² , 项目东侧为砂浆生产区域, 西北侧为办公楼	厂区占地面积 19000m ² , 项目东侧为砂浆生产区域, 西北侧为办公楼, 在厂区南侧标准厂房内增设特种砂浆生产线 2 条	有变更
公用工程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办公区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生产车间不供暖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办公区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生产车间不供暖	无变更

5、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在**厂区南侧标准厂房内**增设特种砂浆生产线 2 条, 同时在**厂区南侧标准厂房内**增加特种砂浆成品库房 1 处, 项目建成运行后年产普通砂浆 20 万 t/a, 特种砂浆 10 万 t/a, 本次变更利用现有标准厂房, 不新增占地面积。

本次具体变更内容见表 9。

表 9 具体变更内容

对比项目	原环评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建设主体	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更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变更)	有变更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 紫阳路东	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 紫阳路东	未变更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200 万元	特种砂浆生产线投资 200 万元
工作制度	项目年运营 300d, 生产部门岗位实行 3 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项目年运营 300d, 生产部门岗位实行 3 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无变更
劳动定员	50 人	50 人	无变更
项目规模	年生产普通砂浆 20 万 t/a, 年产特种砂浆 10 万 t/a	年生产普通砂浆 20 万 t/a, 年产特种砂浆 10 万 t/a	未变更
总平面布局	厂区占地面积 19000m ² , 项目东侧为砂浆生产区域, 西北侧为办公楼	厂区占地面积 19000m ² , 项目东侧为砂浆生产区域, 西北侧为办公楼, 在厂区南侧标准厂房内增设特种砂浆生产线 2 条	有变更
生产工艺	/	/	未变更
主体工程	项目设原料处理车间 1 座、搅拌车间 1 座	项目设原料处理车间 1 座、普通砂浆搅拌车间 1 座, 特	在厂区南侧标准厂房内增设特种砂浆

		种砂浆搅拌车间 1 座	生产线 2 条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楼、原料库房、成品库房、配电室	生活办公楼、原料库房、成品库房 2 座、配电室	在厂区南侧标准厂房内增设特种砂浆库房 1 处
污水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员工人数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量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废水产生量及产生性质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	砂子烘干、筛分粉尘	砂子烘干及筛分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增设特种砂浆拌和生产线 2 条，共增加了 1 套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砂浆拌和粉尘	砂浆拌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包装、散装粉尘	包装、散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罐装原料筒仓呼吸粉尘	罐装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除尘滤芯处理后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7.5t/a	增设特种砂浆拌和生产线 2 条，增加了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量变化
	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	2393.23t/a	
	废机油	0.3t/a	
	大粒径弃砂	11027t/a	

6、变更后项目概况

6.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000m²，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0，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0 变更前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变更）
2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
3	中心地理坐标	E: 111°1'56.34", N: 34°42'34.24"
4	占地面积	19000m ²
5	总投资	200 万元
6	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h

表 11 变更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	--------	------

别		
主体工程	原材料处理车间	未变动，见表 2
	普通砂浆配料搅拌车间	项目设普通砂浆搅拌车间 1 座，单层，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特种砂浆配料搅拌车间	项目设特种砂浆搅拌车间 1 座，单层，建筑面积为 162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未变动，见表 2
	配电室	未变动，见表 2
	原料库房	未变动，见表 2
	普通砂浆成品库房	项目设普通砂浆成品库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特种砂浆成品库房	项目设特种砂浆成品库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16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未变动，见表 2
	排水	未变动，见表 2
	供电	未变动，见表 2
	供暖	未变动，见表 2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未变动，见表 2
	废气治理	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特种砂浆计量、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	固废治理方式没变，新增的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2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6.2.1 产品方案

变更后项目产品方案与现有工程一致，为发生变化，具体见 3.2.1 章节。

6.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骨料用量消耗见表 12，特种砂浆原料配比见表 13。

表 12 项目特种砂浆主要辅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原料来源
1	水泥	30000t/a	外购，汽车拉运
2	粉煤灰	25000t/a	外购，汽车拉运
3	黄砂	40000t/a	普通砂浆生产线
4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	300t/a	外购，汽车拉运
5	可再分散乳胶粉	800t/a	外购，汽车拉运
6	木质纤维素	200t/a	外购，汽车拉运
7	聚丙烯纤维（PPF）	300t/a	外购，汽车拉运
8	石膏	5000t/a	外购，汽车拉运

表 13 特种砂浆原料配比表

产品	砂 (%)	水泥 (%)	粉煤灰 (%)	石膏 (%)	辅料 (%)
干粉砂浆	40	30	24.984	5	0.016

6.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程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皮带机	B650×4 (3+1.5)	1
2	三筒式烘干机	HG3270	1
3	斗提机	TH500	5
4	螺旋输送机	GX500	2
5	螺旋输送机	Φ273*7m	2
6	分级筛	ZS1640	2
7	计量称	5t	4
8	搅拌机	10m ³	1
9	散装机	SZJ100	1
10	阀口包装机	CBM50	2
11	包装成品皮带机	B800*5	1
12	旋风除尘器	XXS-2500	2
13	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96-7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HL40	2
14	风机	55kw, 4.7-4.8 万 m ³ /h	3
15	圆筒式袋式除尘器	V2	3
16	空压机	LGU15-8	1
变更后项目增加设备			
1	搅拌机	5m ³	2
2	计量称	2t	4
3	螺旋输送机	GX200	6
4	包装机	HD-5545	1
5	布袋除尘器	/	1
6	风机	35kw, 2.5 万 m ³ /h	1
7	空压机	LGU15-7	1

6.2.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项目变更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作人员，故变更前后项目耗水量及生活污水排放量未发生变化，由园区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办公区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

变更后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附近建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套，**设 3m³**

沉淀池 1 座。

(1)给水

项目用水由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车辆冲洗用水日补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年新鲜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

(2)排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变更后车辆冲洗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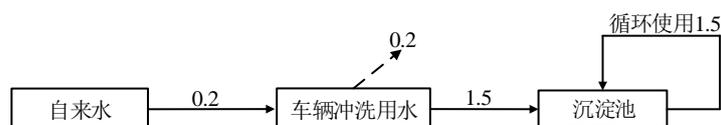


图 2 变更后项目车辆冲洗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项目变更合理性分析

项目变更前普通砂浆和特种砂浆使用一套搅拌设备，变更后，项目增加特种砂浆搅拌设施一套，并配套响应的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有利于企业连续生产，同时避免了开停车对环保设施的不利影响，延长了环保设施的使用寿命，确保了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经现场踏看可知，现有工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砂子烘干、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排放，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要求的高于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20m，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要求的高于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2、目前厂区尚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进出口处设施车辆冲洗装置 1 套，设 3m^3 沉淀池 1 座，以减少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三门峡市位于河南省西部边陲，豫晋陕三省交界处，隶属于河南省，地处东经 110°21′~112°01′，北纬 33°21′~35°05′之间。东与洛阳市相连，南与南阳相接，北靠黄河与山西省相望，西依潼关与陕西省相邻。东西长 153km，南北宽 132km，总面积 10496km²。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位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西南部，规划面积 160 平方公里，辖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和禹王路办事处、大王镇、阳店镇。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西侧，规划范围东至禹王路，南至陇海铁路，西至大王镇五帝村，北至连霍高速，规划面积 31.73 km²。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三门峡市座落在黄河南岸阶地上，三面临水，形似半岛，素有“四面环山三面水，半城烟村半城田”之称。三门峡市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差异明显。地貌以山地、丘陵和黄土塬为主，其中山地约占 54.8%，丘陵占 36%，平原占 9.2%，可谓“五山四陵一分川”。大部分地区海拔高度在 300m 至 1500m 之间，位于灵宝市小秦岭老鸦岔脑峰海拔 2413.8m，是河南省最高峰。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具有南高北低，呈阶梯状向北下跌的地貌景观，南部为黄土台塬，地形起伏不平；北部为黄河阶地及黄河漫滩，阶地界面向北倾斜，类型为内迭势，各阶地呈阶梯状连接。台塬标高为 620~420m，塬面坡降 14%~12%。一级阶地与黄河漫滩标高为 308~325m，二级阶地标高 335~380m，三级阶地标高 390~420m。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无不良地质影响，便于本项目建设。

3、气候、气象特点

三门峡市地处中纬度内陆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副热带高压和西风环流交替控制，气候宜人，四季分明。春秋短而冬夏长，春季干燥多大风，夏季炎

热多雨水，秋季温和湿润，冬季干燥寒冷。

根据三门峡市气象台近30年观测资料，该区历年平均气温13.9℃，极端最高气温40.2℃，极端最低气温-12.8℃；多年平均相对湿度61%，最大月为83%，最小月为32%；年平均降水量559.3mm，最高年降水量825.5mm，最低年降水量388.6mm，年降水达480mm的保证率为83%，降水多集中在夏秋季节；年平均气压969.2hPa；年平均日照时数2354.3h，平均日照率51%；全年主导风向为E风，次主导风向为ENE风；多年平均风速为1.9m/s，瞬时最大风速为22m/s。

4、水文

(1)地表水

三门峡市区域内的河流均属黄河水系，境内较大河流有黄河一级支流宏农涧河、青龙涧河、苍龙涧河、兴隆河、洛河等。

本项目北距黄河2.4km，黄河由陕西潼关县流入三门峡市境内，经灵宝、陕县、湖滨、澠池，进入洛阳新安县，黄河干流年均过境水量达420亿m³。由于三门峡黄河水库的建设改变了黄河原有的自然水文条件，其水位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每年10月份水库关闸蓄水，库区水位逐渐升高，高程可达320m。6~9月份开闸泄洪，水位标高保持在305~310m。三门峡市区段黄河长度为12km，最大流量22000m³/s，最小流量75m³/s。该段黄河水体功能为III类。

(2)地下水

三门峡盆地地下水主要赋存于山前冲洪积平原冲洪积层和盆地中部的冲积平原冲积层。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及第四系孔隙水赋存条件等的影响，地下水的分布、水量等呈规律性变化。在山前倾斜平原，含水介质由巨厚的卵砾石和沙砾石组成，受河水和雨水的垂直入渗补给影响，山区地下水径流侧向补给，流向盆地中部；在冲积平原区，含水层为冲积沙砾石等，含水层厚度大、透水性好、单井出水量大，是区内工农业的主要用水水源。盆地内第四系堆积物自山前到盆地中心具有明显的由粗变细特征。

山前倾斜平原与三级、二级阶地高差约为200m，且组成从南向北阶梯状斜坡地形。因此，该区水力坡度大、地下水侧向径流迅速，地下水总体流向为从西南向东北，即由黄土台塬流向阶地。

三门峡市地形地貌复杂，山地和河谷川原处于不同的自然环境，尤其是按地质构造的组成差异，辖区内可以划分5类含水层。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主要分布在灵宝市、陕县和湖滨区的沿黄河阶地）；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岩组（主要分布渑池县和湖滨区）；碳酸盐岩类夹碎屑类含水岩组（分布于卢氏县和灵宝市）；火成岩类含水岩组（分布在卢氏县、陕县和灵宝市的崤山和熊耳山周围地带）；变质岩类裂隙及裂隙岩溶含水岩组（主要分布于灵宝市和卢氏县一带）。地下水的补给受季节影响，多为就地补给与就地排泄为主要特点。在灌区范围内，地下水位亦受人类活动的影响，灌溉后则水位上升。三门峡市地下水平年总蕴藏量（浅层）约有5.3679亿 m^3 ，中等干旱年为5.2080亿 m^3 ，特等干旱年为5.0389亿 m^3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所在区域地处华北地台南缘，南部为秦岭东部余脉，北部为断陷盆地。新生代以来，地壳运动以升降运动为主，受断裂活动控制，盆地内沉积了较厚的新生代地层，浅层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为地下水提供了条件。区域南部地下水主要接受河流的渗漏补给，地下水位与地表河流和降雨量密不可分，一般每年6月份地下水位开始回升，到9、10月达到最高水位，11月由于降雨量的减少，地下水位开始下降，至次年3~5月达到最低水位。地下水位呈从山前向北递减趋势，产业集聚区南部山前地下水位年变幅在2~4m。园区北部地下水由于受三门峡水库影响，库内蓄水时地下水位抬高，每年3~5月地下水水位最高，5月以后开始放水至10月地下水位降到最低，地下水位年变幅0.5~3m。

5、自然资源

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极为丰富，是河南省重要的矿产资源基地。目前已发现的各种矿藏达66种，占河南省已发现矿种的60%，已探明储量的有50种，潜在经济价值达2700亿元，已开发利用的有37种，其中黄金、铝和煤炭是三大优势矿产资源。黄金储量、产量均居全国第二位，锌、锑等15种矿为全省之冠，钼、铀、铅等9种矿居全省第二位，铝矾土总储量达1.3亿吨，原煤储量达26.9亿吨，是河南省乃至全国重要的贵金属和能源开发基地。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暂未发现矿产资源，不存在压矿问题。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三门峡境内森林资源丰富，植物种类繁多，且产量大、经济价值高，特别是有

许多重要的工业原料、药用、淀粉、纤维和木本粮油植物。全境内有维管束植物 144 科，780 余属，2100 多种，其中木本植物82 科，211 属，512 种。主要植被类型有：落叶阔叶林植被，针叶林植被，针阔叶混交林植被，灌丛植被，草垫植被和竹林等。评价区域内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等，以及蔬菜、果树、种植树苗等植物。

良好的生态环境为野生动物的栖息繁衍提供了条件。全市有陆栖脊椎动物 187 种，其中两栖类8 种、爬行类22 种、鸟类115 种、哺乳类42 种，属于珍稀保护动物的有26 种，主要有：天鹅、野鸭、野鸡、野兔、猫头鹰等。

经调查项目周边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项目与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 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已经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豫三市集工[2011]0005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1 日实施）、《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申办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

<p>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p>	<p>关要求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相符</p>
<p>第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二氧化硫、氟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二氧化硫、氟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气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p>	<p>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相符</p>
<p>第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成后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机构展开自行监测工作，监测数据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少于三年。相符</p>
<p>第三章第二节 工业以及相关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密闭，成品库密闭、道路硬化。相符</p>
<p>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p>	<p>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道路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100%覆盖、车辆驶离100%冲洗、散</p>

<p>等信息；（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五）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六）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七）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第五十二条 储存煤炭等易产生扬尘 的物料堆场应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p>	<p>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在施工现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以及沉淀池，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全部硬化，对易产尘物料全部遮盖。本项目是在现有标注厂房安装一套特种砂浆生产线，仅涉及设备安装，且在室内施工，扬尘产生量很小。相符</p>
---	---

表 16 《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

<p>24.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处罚，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暂停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及施工许可等综合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在现场配置砂浆。本项目占地面积19000m²，且本项目不涉及建筑物施工建设，尽在现有标准厂房安装一套特种砂浆生产线，可暂不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施工期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p>
<p>31.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p>	<p>项目原料为水泥、粉煤灰、石膏等，搅拌工序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在分</p>

<p>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p>	<p>装工序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为少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生产车间密闭,成品库密闭。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厂区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绿化,生产车间全密闭。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相符。</p>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1日实施)、《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25号)中的相关要求。

3、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表17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	<p>各地要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要求中的禁止发展项目。相符</p>

<p>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p>	<p>(1)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依法制修订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政策标准。研究制定炭素、棕刚玉、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淘汰标准。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实施“以钢定焦”,力争2020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0.4左右。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3)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标准,重点淘汰超期服役机组,煤耗、环保、安全等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机组和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纯凝机组,到2020年,累计关停300万千瓦以上落后煤电机组。</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和“两高”项目。相符</p>
<p>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p>	<p>2.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凡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p> <p>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2020年,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2020年年底,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完成火电、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p>	<p>本项目无炉窑,本项目无VOCs废气排放。本项目不设食堂。本项目原料经搅拌混合后分装入库待售。相符</p>

	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监督员、网络员、管理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采暖季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继续实施“封土行动”。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相符
提升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	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相符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废旧产品资源化利用,以及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宝丰、镇平开展静脉产业园试点工作,在焦作、濮阳、灵宝同利用,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在濮阳、等地建设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审批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全过程监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处置本省危险废物为主,严格控制自外省转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废机油由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

	<p>入危险质 物量，禁止转入以焚烧、贮存、填埋为主要措施的危险废物；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扩大全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地推进乡镇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2018年年底前，制定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规划，完成全省医疗废物协同处置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工作；2019年年底前，对疗废物协同处置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工作；2019年年底前，对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并通过验收；2020年10月底前，建成一批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完成废弃物协同处置试点工程建设，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10%以上。</p>	<p>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相符</p>
--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的要求。

4、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三政办[2018]35号）相符性分析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 9 月 30日发布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三政办[2018]35号），其中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如下：

（二）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役

20.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

2019年年底前，全市铝用炭素、水泥、电解铝力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火电、建材、有色、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及再生铅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四）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役

32.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其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采暖季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继续实施“封土行动”。

34.大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城市建成区周边为重点，对全市露天矿山进行综合整治。2020年，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各县（市、区）要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少扬尘污染。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五）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役

39.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

（3）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全市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

本项目为来料加工精密量仪产品及军工产品零部件项目，厂房租用三门峡市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与纬六路交叉口西南角禹王路量仪产业园A座标准房厂房，所有生产设施设备在厂房内部安装和布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运行期产生废噪声、固废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往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因此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三政办[2018]35号）相符。

5、与《河南省 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2月21日印发了《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其中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如下：

①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0年全省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58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9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项目属于变更项目，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量未发生变化，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②河南省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确保完成国家“十三五”下达我省的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57.4%以上和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9.6%以内的目标，力争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0%和消灭劣Ⅴ类水质；省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省辖市建成区券门消除黑臭水体。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项目属于变更项目，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

气、噪声及固废量未发生变化，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综合利用，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往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③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

完成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详查查明的安全利用类受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面积达到国家目标要求，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依法管控措施面积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在县（市、区）全覆盖；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12%，与 2015 年相比实现零增长。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项目属于变更项目，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量未发生变化，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往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6、与《三门峡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三门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 2020 年 3 月 17 日印发了《三门峡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0〕14 号），其中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如下：

①三门峡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0 年全市 $PM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0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92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

东，项目属于变更项目，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量未发生变化，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往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因此与项目建设与《**三门峡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②三门峡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70%以上，力争消灭劣 V 类水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南北北调中线工程卢氏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优于Ⅲ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市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项目属于变更项目，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量未发生变化，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往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与《**三门峡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③三门峡市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

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点项目；详查查明的安全利用类受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面积达到省目标要求，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依法落实管控措施，面积达到省目标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在县（市、区）全覆盖；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2%，与2015年相比实现零增长。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项目属于变更项目，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量未发生变化，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往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因此与《三门峡市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0〕14号）。

7、与《汾渭平原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8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8]132号相符性分析

环大气[2018]132号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实施范围：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含西咸新区）、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含韩城市）市以及杨凌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汾渭平原重点区域	在范围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各地要按照本地已出台的钢铁、建材2、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有求，细化分解2019年度任务，明确与淘汰产能对应的主要设备，确保按时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相符
推进企业集群升级改造。主要企业集群包括焦化、煤炭洗选、铸造、砖瓦、耐火材料、石材加工、石灰、有色金属、化工、家具、人造板、塑料制品等。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项目以水泥、粉煤灰、石膏等为原料，在生产设备出口处直接装袋后存放于密闭成品库中。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为少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生产车间密闭，成品库密闭，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厂区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绿化，生产车间全密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本项目采用优质达标车辆进行运输等工作。	相符

<p>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城市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 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 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及以上 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厂房建设 2 条特种砂浆生产线，不新增建筑物。可暂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厂区安装视频监控。</p>	<p>相符</p>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汾渭平原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8 号）的要求。

8、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国发[2018]22 号相符性分析

国发[2018]22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p>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 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 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重点区域要显著提高。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厂房建设2条特种砂浆生产线，不新增建筑物。可暂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厂安装视频监控。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厂区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绿化，生产车间全密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要求。

9、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省无组织排放治理现状，制定本方案。

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料场密闭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已建设封闭式原料库，不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生产车间全密闭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四面封闭，通道口处设置卷帘门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清扫厂区不能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搅拌工序通过密闭抽风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厂房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原料车间需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入口需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上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装置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	严格执行运输车辆装载要求，禁止厂内	相符

	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收集后回用工序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要求拌和机上方设有排气口，通过密闭抽风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建设全封闭原料车间，生产工序在密闭环境条件下进行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绿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按照要求对车辆进行冲洗，并设置废水收集装置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序号	详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进行定期监测大气环境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定期监测，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	相符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9、与《三门峡“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立足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环保短板，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预防、治理、管理过程保护，打好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强化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联动协同，严密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三门峡，确保 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基本原则

坚持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核心目标任务。设置更多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清单式管理，将生态环境质量不降级、反退化作为刚性约束，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核心评价标准。坚持把生态环境全过程保护作为根本途径。加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全面强化生态环境预防、治理、管理各环节，在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的基础上，努力将生态环境保护的链条向两端延伸，将生态环境预防做成“硬措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转变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改革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坚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既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气水土等突出问题，打好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又着眼长远，协同推进环境预防、生态保护、治污减排、风险防控，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把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作为重要保障。确保党委政府履职履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治污减排能力，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四型”环保队伍、环境监管能力、环境信息化建设，凝聚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

3、奋斗目标2020年，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持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不进行矿山的开挖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作业，经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可知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符合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0、与《三门峡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三门峡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号)与本项目有关的为《三门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三、主要任务 1 明确治理范围。2019 年10 月底前,全市范围内水泥火电、铸造、耐火材料、有色冶炼、砖瓦密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建设项目
2 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清单。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本辖区内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对照本方案《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单,问题清单要逐项明确具体车间、工段、设备点位、主要污染物、存在问题等。各企业组织专门力量或聘请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指导,“一企一策”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标准、技术路线完成期限,逐企落实监督责任单位、责任人。3 严格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各企业对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和“一企一策”治理清单,认真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对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提标治理,确保2019 年10 月底前全面完成“五到位、一密闭”。对逾期治理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实行停产整治。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实施	项目,不属于水泥、火电、铸造、耐火材料、有色冶炼、砖瓦密等企业。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为少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生产车间密闭,成品库密闭、道路硬化;本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界四周进行大气监测。

关停或重组。4、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料场密闭治理；物料输送环节治理；生产环节治理；厂区、车辆治理；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11、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令》（国务院令593号）相符性分析

表 21 《公路安全保护条令》（国务院令 593 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令》（国务院令593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p>	<p>本项目距离西北方向的陕州达到约 25m。符合。</p>
<p>第十七条：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p>本项目为干混砂浆加工项目，不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符合。</p>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令》（国务院令 593 号）的要求。

12、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前身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2007年5月，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原《河南省三门峡工业园区规划（2007-2020年）》。2008年12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完成了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9年3月以“豫环审【2009】2号”文形成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2年7月，三门峡市对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2】1058号文对该规划调整方案进行了批复。郑州大学于2014年2月编制完成了《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4年3月批复，批复文号“豫环审【2014】87号”。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根据《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重点发扬三门峡市“科技、环境、人文有机统一”的发展理念，强调工业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得益彰，注重工业与环境和谐发展。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位于中心城市西部，距离三门峡市中心城区(湖滨区)10公里，规划范围：东至禹王路、西至灵宝大王镇五帝村、南至陇海路、北至连霍高速，规划面积25.05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调整为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项目占地面积19000m²，位于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

（2）规划期限

近期2015年，远期2020年。

（3）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调整方案产业定位以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兼顾当地传统的节能照明、林果加工、退城入园等产业的发展。

（4）发展定位

园区以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兼顾当地传统的节能照明、林果加工等产业的发展。

（5）总体用地布局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体规划，项目租赁厂房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6）产业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规划：在集聚区西部新建设一处工业供水厂，以黄河三门峡库区的水源为首选水源，在地表水水源窄口水库、沟水坡水库进行水资源论证可行的基础

上,可考虑采用水库水源进行联合供水,供水厂规模为 12 万 m³/d,远景规模视周边发展情况而定。

给水管网规划:配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配水管沿开发区规划道路敷设形成格网状,以保证安全。同时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J13-86)沿配水管网每间隔 120m 设置地上式消火栓。目前集聚区供水管网随着道路铺设工程目前已完成 50.98km 供水管网的铺设工作。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送至厂区。目前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厂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供水水量及水质可保证本项目用水要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拟在集聚区北部,陕州路北、滨河路西侧建设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规划近期建设规模 3 万 m³/d,远期建设规模 15 万 m³/d,规划出水经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全部回用。

3) 燃气规划

原规划近期以义马煤气作为气源,通过摩云路从陕县城区规划的的煤气储配站引入,远期利用“西气东输”工程为园区供气。2010 年“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建成后,园区改用天然气为气源,目前天然气管道已接入集聚区。

4) 供热规划

本供热规划区内主要由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热电厂和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公司电厂做为热源进行供热,其他清洁能源作为补充。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目前未对民用、办公用户实施集中供热,仅对工业用户进行蒸汽供给,主干线 DN600 蒸汽管道从开曼热电厂接出后,沿厂前路向西敷设至禹王路,然后沿禹王路敷设至摩云路后,沿摩云路向西敷设至滨河路,沿途向道路两侧工业用户供汽。

5) 供电设施

现状园区内部有三座变电站:五原 220kV 变电站、偏沟 35kV 变电站、开曼铝厂 110kV 变电站,在园区东侧有原店 110kV 变电站。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和用电负荷计算结果,规划在产业集聚区西北部、圆通路北侧新建规模为 80MW 的 110kV 冯佐

变电站，在滨河路与摩云路交口处，预留 220kV 变电站，电源引自华阳电厂。产业集聚区的供电设施可以满足产业集聚区内生产生活用电的需要。

(7)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 环境空气保护规划

园区内总悬浮颗粒物 (TSP)、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降尘等大气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与陕州区及三门峡市工业总体发展相协调，不超过三门峡市环境容量要求。

2) 水环境保护

园区北部自来水管厂的黄河取水点上游 3000 米起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I 类，相应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自来水管厂、给水泵站周围 15m 的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

规划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废水污染源，做到工业废水零排放。对重点工业废水污染源加以整治及监测、监督，防止超标排放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3) 声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按照功能分区标准执行，对于噪音超标、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的企业必须加以治理或限制。

(8) 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22。

表 22 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①鼓励符合规划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的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仓储物流产业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入驻； ③鼓励利用集聚区固废综合利用、中水综合利用的项目入驻； 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⑤鼓励有色金属深加工项目采用科技含量高、污染小的、能耗物耗少的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项目，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三市集工[2011]00055）”，项目属于国家环保节能减排政策项目，根据《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三环监表[2012]10 号，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相符
限制及禁止类	①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②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p>③限制集聚区自建燃煤锅炉项目入驻；限值入驻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p> <p>④限制低水平、低产值机加工项目重复建设；</p> <p>⑤限制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的项目；</p> <p>⑥严禁钢铁、煤化工、盐化工、印染、造纸等高耗能、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入驻。</p>		
允许类	<p>①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类行业的其他行业均属于允许类；</p> <p>②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好的退城入园项目；</p> <p>③当地产业基础较好、有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的地方特色项目；</p> <p>④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
主导产业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以“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兼顾高新技术产业、果品业、退城入园项目即仓储、物流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	<p>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②退城入园的项目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本项目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 t/a	/
清洁生产水平	<p>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p> <p>②入驻集聚区的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③退城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p>	<p>本项目原料为砂子、粉煤灰、水泥等原料混合而成，不会对产业集聚区造成不良辐射效应；</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 涉及重金属的有色金属深加工、机械加工项目进驻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p> <p>(2) 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应满足我省预支总量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有色金属深加工、机械加工；砂子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产业集聚区污水</p>	相符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3-N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的环保准入条件，可以入驻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13、与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范围：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300米的水域及高程429米以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500米的水域及高程644.5米以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沟水坡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3000米的汇水区域；窄口水库的全部水域及距离3000米至相应的流域分水岭。

本项目位于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东北侧约10.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位于该保护区下游。故项目运营不会对其产生大的影响。

8、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属于变更项目，占地面积19000m²。

(1)本建设项目符合《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2015〕33号）要求。

(2)本项目拟选址地块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符合该地块规划用途。

(3)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经调查，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东北侧约10.3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并且位于该保护区下游。因此本项

目运营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均无超标点，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均为0，因此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项目占地面积为 $0.019\text{km}^2 \leq 2\text{km}^2$ 且长度 $\leq 50\text{km}$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6)河南省环保厅于2016年6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河南省“四区三带”的区域生态格局，共划分63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分为3个类型、7个区域、两类管控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309416km^2 ，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19.98%，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伏牛山、熊耳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丹江口水库等大型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干渠、黄河干流和淮河干流沿线。划分结果涵盖全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部分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部分国家级重要农业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区和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9年版)，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7)项目所在位置周围交通便利，位于陕州大道旁，供电和供水设施齐全，建设条件优越。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交通便利，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土地用途性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在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本项目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0、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场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工程建设用地的地块形状和场地周围的交通运输条件，总图布置充分考虑建筑采光、人货流向、节耗、消防安全和厂区景观等

因素。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生产功能主要分为2个区：原料及成品库房、生产车间。

本项目共设2条生产线，为特种砂浆生产线。生产车间均位于厂区东南部。库房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大门设置在靠近陕州大道一侧，最大限度的方便车辆进出。项目整个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总平面布置图。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1 常规因子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三门峡市2018年连续一年逐日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此来说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按照导则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2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57 μg/m ³	70 μg/m ³	143.6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8.4 μg/m ³	150 μg/m ³	112.2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μg/m ³	35 μg/m ³	174.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9.8 μg/m ³	75 μg/m ³	199.7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10 μg/m ³	60 μg/m ³	25.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3.12 μg/m ³	150 μg/m ³	15.4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66 μg/m ³	40 μg/m ³	96.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8.4 μg/m ³	80 μg/m ³	60.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1.552mg/m ³	4mg/m ³	38.8%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90 百分位数	23 μg/m ³	160 μg/m ³	14.38%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看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环境空气非达标区，主要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 和 PM_{2.5}，区域目前主要环境空气污染源为扬尘性污染。根据《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中提出的：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推行城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工程，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在沿交通干线两侧形成线状林带，在河道沿岸形成棋盘式的城镇林带网，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

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通过以上措施的有力推进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相关要求，在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2 特征因子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周边 TSP 现状，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建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对评价区进行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	采样天数(天)	样品数(个)	浓度范围(ug/m ³)	标准值	最大超标率(%)	超标数(个)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倍)
1#	7	7	195~248	300	82.67	0	0	0

由表 25 可知，监测期间内：TSP 日均值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最大超标率为 82.67%。

综上所述，在监测期间内评价区的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该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金铜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对周边地表水淄阳河和黄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5月24日，监测单位为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断面为 1#淄阳河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上游100m、2#淄阳河入黄河口上游 100m 和黄河与淄阳河交汇处下游15km（黄河大桥监测断面），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项目	1#断面	2#断面	3#断面
pH	监测值	7.46-7.51	7.37-7.42	7.33-7.35
	污染指数范围	0.23-0.255	0.185-0.21	0.165-0.17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6-9		
COD	监测值	14-17	13-14	10-11
	污染指数范围	0.7-0.85	0.65-0.7	0.5-0.5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20		
NH3-N	监测值	0.724-0.761	0.612-0.644	0.309-0.412
	污染指数范围	0.724-0.761	0.612-0.644	0.309-0.412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1		
硫化物	监测值	0.082-0.084	0.075-0.077	0.07-0.073
	污染指数范围	0.41-0.42	0.375-0.385	0.35-0.36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0.2		
Cu	监测值	0.005-0.007	0.008-0.01	0.005-0.006
	污染指数范围	0.005-0.007	0.008-0.01	0.005-0.006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1		
Zn	监测值	0.0025*	0.0025*	0.0025*
	污染指数范围	0.0025	0.0025	0.002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1		
Pb	监测值	0.003-0.004	0.006-0.007	0.004-0.004
	污染指数范围	0.06-0.08	0.12-0.14	0.08-0.08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0.05		
As	监测值	0.0054-0.006	0.0059-0.0062	0.0052-0.0058
	污染指数范围	0.108-0.12	0.118-0.124	0.104-0.116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0.05		
Hg	监测值	0.00005-0.00005	0.00004-0.00005	0.00005-0.00005
	污染指数范围	0.05-0.05	0.04-0.05	0.05-0.0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0.0001		
Cd	监测值	0.0028-0.0031	0.0028-0.0034	0.0028-0.0036
	污染指数范围	0.56-0.62	0.56-0.68	0.56-0.72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0.005		
硒	监测值	0.0022-0.0025	0.0032-0.0032	0.0025-0.0029
	污染指数范围	0.22-0.25	0.32-0.32	0.25-0.29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0.01		
	监测值	0.043-0.046	0.04-0.043	0.029-0.032

Cr ⁶⁺	污染指数范围	0.86-0.92	0.8-0.86	0.58-0.64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0.05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南朝村，根据拟选厂址周围环境情况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该区域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建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12日至05月13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6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dB (A)]	夜间 [测量值dB (A)]
2020.05.12	东厂界	54	45
	西厂界	54	44
	南厂界	52	43
	北厂界	58	47
2020.05.13	东厂界	52	45
	西厂界	53	44
	南厂界	46	44
	北厂界	57	48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选场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场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

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界定，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按二类区要求。

（2）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环境噪声为二类功能区，因此评价区声环境按照 2 类标准要求。

（3）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具体位置及保护内容详见表27，详见附图4。

表 27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坐标		人口	环境因素	保护要求
			东经	北纬			
1	李家寨村	E/105m	111.034548	34.710450	550 人	大气环境、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管路沟	SE/177m	111.035364	34.707469	600 人		
3	老马谢村	N/298m	111.031823	34.715830	1050 人		
4	东基建村	SW/615	111.023626	34.705211	900 人		
5	龙家湾	E/620m	111.041286	34.708086	450 人		
6	偏沟村	S/708m	111.030021	34.699178	750 人		
7	南沟	S/1010	111.034870	34.698331	2500 人		
8	黄村	SE/1030m	111.043668	34.703800	800 人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8。		
	表 2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1	SO_2	500
	2	NO_2	200
	3	TSP	---
	4	PM_{10}	---
	日平均值 ($\mu\text{g}/\text{m}^3$)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见表 29。		
	表 2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见表 30；黄砂烘干生产线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见表 31。

表 3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1	粉尘	10	0.5

表 3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干燥炉、窑）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20m 高烟囱
SO ₂	200	
NO _x	300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32。

表 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标准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及收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COD	500	

	SS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NH ₃ -N	/	
	COD	450	产业集聚区处理厂收水标准
	SS	350	
	NH ₃ -N	25	
	BOD ₅	250	产业集聚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BOD ₅	10	
	<p>4、固废</p> <p>(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2.9667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本次变更是在现有标准化厂房内新增特种砂浆生产线 2 条，因此施工期的主要工程为室内的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仅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间歇的噪声影响，影响因素简单，本次环评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详细评价。

2、运营期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为普通砂浆生产，本次变更是在现有标准化厂房内新增特种砂浆生产线 2 条，特种砂浆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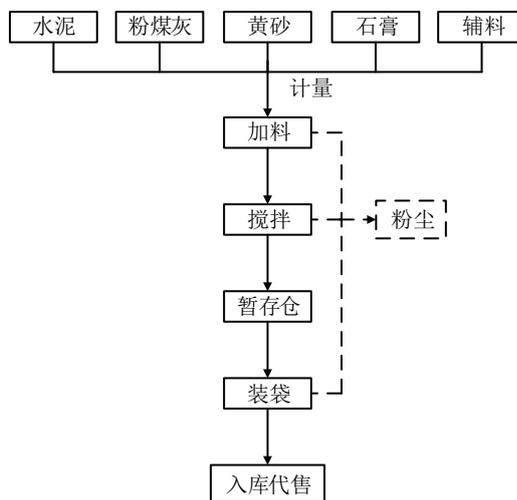


图 2 保温砂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序环节说明：

本项目加料过程中骨料采用机械设备自动加料，辅料采用人工加料。

1、原料准备：其中首先将购买的水泥、粉煤灰、石膏以及普通砂浆烘干好的黄砂打入原料罐中。

2、搅拌机搅拌：项目根据不同特种水泥的需求，原料配比不同，不同原料通过计量称计量后打入搅拌机中，同时人工加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可分散乳胶粉、木质纤维素、聚丙烯纤维等辅料。原料配比为每吨产品需要 300kg 水泥、250kg 粉煤灰、50kg 石膏、400kg 黄砂、8kg 可分散乳胶粉、3kg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2kg 木质纤维素、3kg 聚丙烯纤维。

3、打入暂存仓：将搅拌机搅拌好的原料打入暂存仓内，为原料分装装袋做准备。

4、装袋/分装：暂存仓内的成品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25kg/袋。

5、入库待售：包装好的成品暂存成品库，入库待售。

1、变更前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1 废气

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砂石烘干、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计量、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包装及散装粉尘。

1.1.1 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是用泵上料及罐车往筒仓卸料时引起筒仓内粉尘运动，从而在罐顶产生粉尘，粉煤灰、水泥在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2t/a，项目在水泥和粉煤灰库顶装有除尘滤芯，其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经除尘滤芯除尘后粉尘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22t/a、0.031kg/h。

1.1.2 水泥、粉煤灰卸车入仓工序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为筒仓储藏，散装水泥、粉煤灰卸车入仓工序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年消耗总量 11 万 t，按 50t/车计，全年运输车辆次为 2200 辆次，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每次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0.8kg/辆次，原环评按 0.4kg/辆次计，则合计发生量 0.88t/a。通过加强卸车入仓操作管理和卸料口密封，在卸车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料口，可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

1.1.3 砂石烘干、筛分粉尘

项目原材料砂子需进行烘干、筛分，建设砂子烘干系统一套，砂子由给料机进入三筒式烘干机，三筒式烘干机内通热风对砂子进行烘干，砂子烘干需要热风由天然气热风炉提供，热风炉年运行时间 300 天，每天 16 小时，年总运行时间 4800 小时。项目每年消耗天然气 $1.97 \times 10^6 \text{m}^3/\text{a}$ ，项目 SO_2 、烟尘产生量分别为 1.24t/a、烟尘 0.56t/a。

热风炉热风（含 SO_2 和烟尘）经风机全部引至三筒式烘干机对砂子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438.9t/a。

烘干后筛分，对砂子进行分级，按颗粒大小分别进入相应的干砂料仓，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89t/a。

分级筛上设置集气罩，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三筒式烘干机尾气（包括热风炉烟尘和烘干粉尘）一起进入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7%），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除尘系统配置引风机风量 47500m³/h，项目原材料处理过程（烘干、筛分）中粉尘产生量为 627.9t/a，产生浓度为 1837.60mg/m³，本项目烘干系统热风炉 SO₂ 产生量 1.24t/a，产生浓度 3.63mg/m³，经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1.89t/a，排放浓度 5.52mg/m³，SO₂ 排放量 1.24t/a，排放浓度 3.63mg/m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

1.1.4 计量、搅拌过程粉尘

由干砂料仓出来的砂子与水泥、粉煤灰经自动计量后进入主搅拌机，粉尘产生量为 1725t/a，产生浓度 1543mg/m³。计量、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顶部的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5%），除尘灰自动清灰直接投入搅拌机使用，废气经风机送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8.625t/a，排放浓度 7.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1.1.5 包装及散装粉尘

充分搅拌均匀的物料进入成品暂存仓，由暂存仓进入包装机包装入库或散装机装车运往市场。包装及散装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

评价要求散(包)装机配备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

散装及包装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60t/a，除尘风机风量设定为 47500m³/h（每天工作 24h），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157.8mg/m³，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通过管道引向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的除尘灰收集后返回成品暂存仓，除尘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烘干、筛分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0.54t/a，排放浓度为 1.5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无组织粉

尘排放量为 6t/a，项目为全封闭车间，粉尘沉降率达 80%，则粉尘排放量为 1.2t/a，排放速率为 0.17kg/h。

为减少此部分粉尘对职工身心健康的影响，评价要求加强对职工的劳动防护，要求职工上岗前必须佩戴防尘面罩，同时每年必须对职工进行体检；车间内及时清理地面粉尘。

1.2 废水

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5m³/d，年产生量为 130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3 噪声

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原料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如分级筛、搅拌机、空压机、风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 70~95dB（A）。各主要生产设各噪声声级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台数	源强 dB(A)	减噪措施	降噪后 [dB(A)]
1	搅拌机	1	70~80	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	55~65
2	包装机	1	75~80		60~65
3	分级筛	1	75~80		60~65
4	空压机	1	70~75		55~60
5	风机	3	90~95	至于封闭厂房内并加装消声器	70~75

1.4 固体废物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子筛分弃置的 5mm 以上大颗粒砂石、员工生活垃圾、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1.4.1 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碎、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计算，处理后收集的粉尘约为 2342.385t/a，这部分固体废物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4.2 大颗粒砂石

砂子筛分产生的大颗粒砂石，年产生量为 11027t/a，可销售给需要企业。

1.4.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1.4.4 废机油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 0.3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八类，即HW08，经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变更后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施工期

本次变更是在现有标准化厂房内新增特种砂浆生产线 2 条，因此施工期的主要工程为室内的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仅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间歇的噪声影响，影响因素简单，本次环评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详细评价。

2、运营期

2.1 废气

2.1.1 水泥、粉煤灰、石膏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粉煤灰、石膏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是用泵上料及罐车往筒仓卸料时引起筒仓内粉尘运动，从而在罐顶产生粉尘，粉煤灰、水泥、石膏在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占总卸料量的 0.02%，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石膏总消耗量为 6 万 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2t/a，项目在水泥和粉煤灰库顶装有除尘滤芯，其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 以上，经除尘滤芯除尘后粉尘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t/a、0.016kg/h。

2.1.2 水泥、粉煤灰及石膏卸车入仓工序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石膏均为筒仓储藏，散装水泥、粉煤灰、石膏卸车入仓工序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石膏年消耗总量 6.0 万 t，按 50t/车计，全年运输车辆次为 1200 辆次，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每次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0.8kg/辆次，本环评按 0.4kg/辆次计，则合计发生量 0.48t/a、0.067kg/h。通过加强卸车入仓操作管理和卸料口密封，在卸车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料口，可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

2.1.3 搅拌粉尘

本次变更仅增加特种砂浆生产线 2 条，年产特种砂浆 10 万 t/a，项目年消耗原料和辅料共计 101600t/a，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类比水泥制品中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5.75kg/t，则进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584.2t/a，搅拌设备为全封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4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则粉尘排放量为 2.921t/a，排放速率为 0.406kg/h，排放浓度为 9.01mg/m³。

2.1.4 分装粉尘

本项目特种砂浆生产线设包装机 2 台，包装机在分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生产车间设有 2 台包装机，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需进行包装的物料总量约为 10.16 万 t/a，产污系数取 0.01%，则粉尘产生量为 10.16t/a。

评价要求在包装机上方加装 2 台集尘罩，通过引风管引到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4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57t/a，排放速率为 0.0064kg/h，排放浓度为 0.1411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16t/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粉尘沉降率约 80%，粉尘排放量为 0.203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

2.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一个车辆冲洗设施，主要包括一个 3m³ 的沉淀池和一套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水经一座 3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0.2m³/d、60m³/a。

2.3 噪声

本次变更新增特种砂浆生产线 2 条，新增搅拌机 2 台，新增包装机、风机、空压机各一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 70~95dB（A）。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台数	源强 dB(A)	减噪措施	降噪后 [dB(A)]
----	-----	------	----------	------	-------------

1	搅拌机	2	70~80	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	55~65
2	包装机	1	75~80		60~65
3	空压机	1	70~75		55~60
4	风机	3	90~95	至于封闭厂房内并加装消声器	70~75

2.4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未发生变化。

项目增加特种砂浆生产线 2 条，特种砂浆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捕集量为 583.616t/a，此部分固废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变更前与变更后排放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变更前项目与变更后项目排放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三本账核算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后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筒仓	粉尘	22	21.78	0.22	34	33.66	0.34	+0.12
	卸料	粉尘	0.88	0	0.88	1.36	0	1.36	+0.48
	烘干、筛分	粉尘	627.9	626.01	1.89	627.9	626.01	1.89	0
		SO ₂	1.24	0	1.24	1.24	0	1.24	0
	计量、搅拌	粉尘	1725	1707.75	17.25	2309.2	2289.029	20.171	+2.921
	包装有组织	粉尘	54	59.46	0.54	63.144	62.5583	0.5857	+0.0457
	包装无组织	粉尘	6	4.8	1.2	7.016	5.613	1.403	+0.203
废水	废水量		1305m ³ /a	0	1305m ³ /a	1305m ³ /a	0	1305m ³ /a	0
	COD _{Cr}		0.457	0.092	0.365	0.457	0.092	0.365	0
	BOD ₅		0.326	0.098	0.228	0.326	0.098	0.228	0
	SS		0.392	0.118	0.274	0.392	0.118	0.274	0
	NH ₃ -N		0.033	0.001	0.032	0.033	0.001	0.032	0
固废	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		2342.385	2342.385	0	2932.789	2932.789	0	+590.404
	大颗粒砂石		11027	0	11027	11027	0	11027	0
	生活垃圾		7.5	0	7.5	7.5	0	7.5	0
	废机油		0.3	0	0.3	0.3	0	0.3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筒仓呼吸粉尘	粉尘 无组织	1.67kg/h; 12t/a	0.016kg/h; 0.12t/a
		卸料入仓	粉尘 无组织	0.067kg/h; 0.48t/a	0.067kg/h; 0.48t/a
		搅拌工序	粉尘 有组织	1803.08mg/m ³ ; 584.2t/a	9.01mg/m ³ ; 2.921t/a
		包装	粉尘 有组织	28.22mg/m ³ ; 9.144t/a	0.1411mg/m ³ ; 0.0457t/a
			粉尘 无组织	0.141kg/h; 1.016t/a	0.0282kg/h; 0.203t/a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废水	0	0
		车辆冲洗	废水		
固 体 废 物	营 运 期	特种砂浆生产	布袋除尘器捕 集粉尘	590.404t/a	0
噪声	噪声主要为设备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通过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后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	/				

环境影响分析

1、变更后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本次变更是在现有标准化厂房内新增特种砂浆生产线 2 条，因此施工期的主要工程为室内的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仅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间歇的噪声影响，影响因素简单，本次环评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详细评价。

2、变更后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

2.1.1 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源强

项目原料储存、卸料、搅拌及分装工序均有粉尘产生，料搅拌及分装工序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储存及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84.2t/a，搅拌设备为全封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2.921t/a，排放速率为 0.406kg/h，排放浓度为 9.01mg/m³。

生产车间设有 2 台包装机，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0.16t/a，要求在包装机上方加装集尘罩，通过引风管引到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效率 90%，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57t/a，排放速率为 0.0064kg/h，排放浓度为 0.1411mg/m³；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16t/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粉尘沉降率约 80%，粉尘排放量为 0.203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

综上所述，搅拌和包装工序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有组织粉尘产生量共计为 593.344t/a，排放量为 2.9667t/a，排放速率为 0.4124kg/h，排放浓度为 9.1511mg/m³。

2.1.2 筒仓呼吸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石膏总消耗量为 6 万 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2t/a，项目在水泥、粉煤灰、石膏仓顶装有除尘滤芯，其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 以上，经除尘滤芯除尘后粉尘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t/a、0.016kg/h。

2.1.3 卸料工序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卸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48t/a,产生速率为 0.067kg/h,通过加强卸车入仓操作管理和卸料口密封,在卸车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料口,可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

项目筒仓及卸料工序在同一车间,作为同一个面源进行对待,则筒仓呼吸、卸料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083kg/h。

2.1.4 废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3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M ₁₀	日均	1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将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3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40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3.2°C
最低环境温度/°C		-16.5°C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点源	排气筒高度	15米
	排气筒内径	0.5米
	源强	0.4124kg/h
	温度	25℃
	流速	28.309
	坐标	东经111.026683；北纬 34.709606
	污染物	PM ₁₀
矩形面源（分装）	长、宽、有效高度	70米×23米×12米
	源强	0.028kg/h
	海拔高度	344m
	坐标	东经111.026484；北纬 34.710279
矩形面源（筒仓呼吸、卸料）	长、宽、有效高度	65米×25米×12米
	源强	0.083kg/h
	海拔高度	344m
	坐标	东经 111.026543；北纬 34.709556
污染物		TSP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项目	下风向预测最大质量浓度 (ug/m ³)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D10%最远距离/m	评价等级
点源（排气筒）	36.000	8.000	184.0	/	二级
矩形面源（分装）	26.883	2.987	65.0	/	二级
矩形面源（筒仓呼吸、卸料）	79.687	8.854	65.0	/	二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从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以看出，点源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36ug/m³，最大占标率为 8.0%；矩形面源（分装）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26.883ug/m³，最大占标率为 2.987%；矩形面源（筒仓呼吸、卸料）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79.687ug/m³，最大占标率为 8.854%，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要

求，项目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2.1.5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经计算工程无组织废气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主要影响区域在厂区内，确定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1.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为高效的处理措施，成熟可行。

脉冲袋式除尘器原理：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经预测可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搅拌和包装粉尘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 $1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筒仓呼吸、卸料工序以及包装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小，且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能够有效抑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

水泥和粉煤灰的粒径通常为1~500 μm ，而除尘滤芯的有效捕集粒径为 $\geq 0.3\mu\text{m}$ ，并且除尘滤芯对于0~5 μm 粉尘的捕集效率 $\geq 99\%$ ，对于5 μm 以上粉尘的捕集效率为100%，且目前工业中常用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其除尘效率可达到99.5%以上，因此，此处采用筒仓顶部采用除尘滤芯，经除尘滤芯处理后经筒仓顶部排放。

从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以看出，点源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36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8.0%；矩形面源（分装）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26.883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2.987%；矩形面源（筒仓呼吸、卸料）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79.687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8.854%，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粉尘环境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2 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经调查，厂区现有一座有效容积为30 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H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0	25
化粪池处理效率 (%)	20	30	30	3
处理后浓度 (mg/L)	280	175	210	24
三级标准值	500	300	400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mg/L)	450	250	350	25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mg/L)	50	10	10	5

由上表看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根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规划，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310国道以南，淄阳河以东，滨河路以西，摩云路以北，占地面积60亩，规划近期建设规划3万 m^3/d ，远期建设规模15万 m^3/d ，现处理规模为1万 m^3/d ，主要收集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和少量的生活废水，规划出水经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全部回用。

评价等级判断：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B。

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与纬六交叉口西南角,在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35m³/d,占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总量0.0145%,占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0.02175%。占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负荷比例较小,且项目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and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工作,具体划分情况见表43。

表 43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一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35m³/d、130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搅拌机、空压机、风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70~95dB(A)。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及治理效果见表44。

表44 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效果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台数	源强 dB(A)	减噪措施	降噪后 [dB(A)]
1	搅拌机	1	70~80	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	55~65
2	包装机	1	75~80		60~65
3	空压机	1	70~75		55~60
4	风机	3	90~95	至于封闭厂房内并加装消声器	70~75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车间内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L_P(r)——距离噪声源r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L_P(r₀)——距离噪声源r₀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源强外1m处。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right) \sum t_i 10^{0.1L_{Ai}}$$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高噪设备对各厂界的贡献值结果详见表45。

表 45 高噪设备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背景值	夜间背景值	昼间预测值	夜间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东厂界	47	53	45	54.0	49.1	65/55		达标
西厂界	42	53.5	44	53.8	46.1	65/55		达标
南厂界	46	49	43.5	50.8	47.9	65/55		达标
北厂界	35	57.5	47.5	57.5	47.7	65/55		达标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在35~47dB(A)之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较小。评价建议在厂界四周加强绿化，种植高大的乔木起到降噪效果。

项目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废机油。

2.4.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2.4.2 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

项目新增特种砂浆生产线 2 条，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量为 590.404t/a，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由厂家定期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2.4.3 废机油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0.3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八类，即HW08，经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活性炭存储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暂存间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 厂内应建有专门的废活性炭储存设施；

③ 废活性炭必须先储存在容器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

④ 危险废物外运前应进行检验，确保通相关单位预订接受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⑤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

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及出库日期、接收废物单位名称；

⑥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因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为Ⅲ类项目。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为土壤环境污染影响。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区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土壤环境敏感点，根据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如下：

表46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经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石膏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不存在风险源。评价建议：

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厂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

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生产车间内有明火出现；严格执行防火要求，环评建议业主完善相关消防手续，并按消防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所有动力设备及照明器具安装均按一级防火要求进行，在生产过程中严禁明火及违规操作，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在生产及管理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4、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 （1）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 （2）原材料的处理处置：项目原材料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3）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由该企业负责进行生态修复，使生态状况得到一定的修复，防止因土壤裸露而造成水土流失。

若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5、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5.1 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对运营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 （2）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定期组织进行颗粒物排放监测，若颗粒物排放不达标，应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 （3）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的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

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4) 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5) 设置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车间颗粒物浓度，车间人员进厂房时必须带防护口罩，新员工上岗前，企业需安排安全健康讲座，使员工了解颗粒物的危害。

(6)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公示、验收。

5.2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5.2.1 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环保机构，由厂长负责，专门研究、决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事宜。同时配备兼职环保员，担负起环境管理工作，使各项环保措施、制度得以贯彻落实。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档案资料。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环境管理内容一览表

环境问题	环境管理要求	执行单位	管理部门
废气	1、加强布袋除尘器设备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加强无组织排放粉尘管理，生产过程保证车间门密闭，减少排放量。 3、所有原料、产品全部进入密闭库房堆放，石膏、黄砂、水泥、粉煤灰入料仓暂存，辅料入库房密闭堆放严禁露天堆放。 4、场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洒水清扫，厂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当地环保部门
废水	保证证生活污水不外排。		
噪声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固废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全部配入产品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放置在危险固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并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处理		

5.2.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GB15562.1-1995 与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2) 排污口管理原则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 污染环境的通道, 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 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②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有 SO₂、NO_x、COD_{Cr}、氨氮、固废等)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③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④工程固废堆存时, 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 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固废采取防渗漏措施。

(3) 建档管理

排污口应建档管理, 应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 项目建成后, 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5.2.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监测标准建立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周围环境质量状况, 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环保负责人。从人员编制、经济效益和监测质量等多方面考虑, 将常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承担。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项目	运营期监测方案
声环境	污染物来源	搅拌机、空压机、风机等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频次	每年1次	
大气环境	污染物来源	生产车间除尘器	生产车间
	监测因子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点位	排气筒进出口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监测频次	每年1次	每年1次

6、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有关规定，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49。

表49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搅拌机、包装机	颗粒物	9.15mg/m ³ ; 2.97t/a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20m排气筒、密闭厂房、道路硬化、库房密闭、厂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36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以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0.228t/a		
BOD ₅		0.274t/a			
	车辆冲洗废水	SS	/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营运过程	除尘器集尘	0t/a	全部配入香菇料产品外售	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机油	0t/a	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类标准
其他	绿化	/	厂区内非硬化裸露地面全部绿化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共计约25.5万元，其中已有环保投资3万元，新增环保投资2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2.7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50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座30m ³ 化粪池	3.0	已有
	冲洗废水	设3m ³ 沉淀池	1座	1.0	新增
噪声治理	设备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	6.0	新增
废气治理	颗粒物	2个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20m排气筒、密闭厂房、道路硬化、库房密闭、厂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	1套	10.0	新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收集桶若干	0.5	新增
	除尘器集尘	全部配入砂浆产品外售	/	/	/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座	5.0	新增
合计				25.5	

8、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类别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2 个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密闭厂房、道路硬化、库房密闭、厂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管网, 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m ³ 冲洗废水沉淀池 1 座	废水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不外排
		除尘器集尘全部配入砂浆产品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年修改单
绿化		厂区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搅拌机、分装机、筒仓呼吸、卸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米排气筒、密闭厂房、道路硬化、库房密闭、厂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冲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影响较小
	除尘器集尘	除尘器集尘全部配入砂浆产品外售		
	废机油	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搅拌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70~95dB(A)，正常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71dB(A)。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他	厂区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道路、建筑物、人工生态系统等。无敏感生态物种，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结论与建议

1、评价结论

1.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变更）；

(2)建设单位：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5%；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1°1'56.34"，N：34°42'34.24"，本项目西北侧为陕州大道，西南侧为紫阳路，东北、东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址东侧 105m 的李家寨村、项目北侧 295m 的老马谢村。厂址附近没有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区。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变更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共计 50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职工 42 人），工作制为每天 3 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6)主要建设内容：本次变更利用现有标准厂房，不新建，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625m²，原料及成品库房建筑面积 1610m²。

1.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1 月1 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产业[2010]第122 号）中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已经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同意备案，文号为豫三集工[2011]00055 号。

1.3、选址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交通便利，本项目所在地地块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在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选址合理。

1.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环境空气非达标区，主要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和 PM_{10} ，区域目前主要环境空气污染源为扬尘性污染。在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建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至5月18日对评价区进行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在监测期间内评价区的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该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金铜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建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12日至05月13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评价区属植被系统主要由灌草丛植被和农业植被组成。项目评价区内未发现珍稀保护动植物、无特别需要保护或稀有保护动物；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评价区域地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是区域的重要生态问题。

1.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一个车辆冲洗设施，主要包括一个 $3m^3$ 的沉淀池和一套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水经一座 $3m^3$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

充新鲜水，补充量为0.2m³/d、60m³/a。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工作。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搅拌机、分装机、筒仓呼吸及卸料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评价要求该项目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并在分装机处安装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未能收集到的粉尘防治措施：

A.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大门。

B.及时清扫沉降在地面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影响。

C.干混砂浆在生产设备出口处直接装袋，不在厂区、车间、库房内散落堆放，干混砂浆袋装后存放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和成品库内，原料、产品全部入库存放，严禁露天堆放。

D.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全部绿化，不能绿化的采取硬化措施，厂内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

采取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转。经过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65dB(A)”的排放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机油，除尘器集尘全部配入干混砂浆中，作为成品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经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危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措施可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5、环保投资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2.75%。主要环保投资项目详见表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上述环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2、环评总结论

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变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使用要求，选址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营运期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3、评价建议

(1)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2)建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3)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污染，节约资源，创建“环保模范企业”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做好安全施工生产、车间防护措施、工人劳动保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备案
-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9 环境风险自查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